附件 1

# 广西汽车消费季活动奖励实施方案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请奖励的产品为工业和信息化部《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》 中由广西企业生产的汽车（包括整车和专用车）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汽车生产企业在 8 月 23 日前向所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奖 励申请报告，并附申请奖励的相关材料，相关材料经所在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进行审核后，于 8 月 30 日前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， 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材料进行复审。

三、申请材料及要求

汽车生产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购车奖励资金申请报告及 企业月度产品销量汇总表。汇总表应包括产品品牌型号、销售发票 号、销售价格、销售日期等信息。

四、资金来源及拨付

（一）资金来源及奖励标准。

活动期间，汽车生产企业产品总销量达到奖励标准，且环比一 季度增长 10%以上时给予奖励（具体奖励标准详见下表）。奖励资金 共 3.1 亿元。其中从 2020 年度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

中支出 16000 万元，从柳州市承诺配套的财政资金支出 13000 万元、

从南宁市承诺配套的财政资金支出 1000 万元、从贵港市承诺配套

的财政资金支出 1000 万元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活动期间产品总销量（辆） | 奖励金额（万元） |
| 1 |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| 380000 | 15000 |
| 2 |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| 35000 | 11000 |
| 3 | 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| 31000 | 2000 |
| 4 | 中国重汽集团柳州运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| 950 | 1500 |
| 5 |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| 650 | 500 |
| 6 | 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| 350 | 500 |
| 7 | 广西华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| 130 | 500 |
|  | 合计 | 448100 | 31000 |

（二）资金拨付。

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复审申请材料符合要求后，将奖励资金 拨付给生产企业。

柳州市、南宁市和贵港市配套资金的使用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 化厅统筹分配，3 市根据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资金分配方案将奖 励资金拨付给相关企业，3 市配套资金仅用于拨付本市汽车生产企 业奖励资金。